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0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事件，列載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，惟未提出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且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之個人戶籍，均無資料，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8頁）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；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亦未依法繳納之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之真實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）。前揭裁定業於113年8月29
02 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
03 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
04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
05 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4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起
06 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07 行之聲請，即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9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潘美靜